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资函〔2021〕13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划转部分国有 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将《财政部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21〕1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纳入划转范围企业股东权利授权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股东会职权第7项“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应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股东会决议涉及增减资业务，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应尽早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省财政厅沟通联系，提前做好业务规划与衔接；

（二）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将增减资的全部资料以发文形式主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抄送省财政厅；

（三）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有关要求，履行专户管理主体职责，及时研究提出增减资的意见建议，报送省财政厅审批。

（四）省财政厅按规定审批后，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函复纳入划转范围企业。

二、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应于股东会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增减资业务）发函主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抄送省财政厅。

三、请省直有关单位及各市县财政局将此文转发给同级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及相关股东，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压实国有股权管理的主体责任，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21〕116号）

2. 划转工作联系方式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21〕116号

财政部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 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机构：

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企业财务通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社保基金会和各地方承接主体（以下统称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按照企业划转基准日账面值确认出资，并登记入账。

二、登记入账后，企业发生财政资金注入、企业增资等新增资本事项时，承接主体有权按照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缴纳出资。

三、企业新增资本时，按照承接主体及企业其他股东的不同增资情形分别处理：

（一）承接主体及企业其他股东按持有的股权同比例缴纳出资的，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二）承接主体或企业其他股东未按持有的股权同比例缴纳出资的，应以增资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承接主体享有的净资产账面值不减少为原则，按规定计算确定增资后企业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

四、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后，新设立企业认缴资本分次注入时，按照本通知执行。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印发前相关工作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在印发后按照本通知进行调整。

六、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增资相关事宜，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划转工作联系方式

(如有调整, 另行通知)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陈可, 020-83063258, 13760747287, 邮箱: jyglb@ustrust.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6 楼。

广东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孙涛, 020-83186931, 15218811248, 邮箱: czt-zcc@gd.gov.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相关国有股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